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淨額	4	3,734	504
銷售成本		—	(100)
毛利		3,734	404
其他(虧損)/收益	5	(1,603)	10,922
行政開支		(49,486)	(65,3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4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6	(110)	56,505
融資成本	7	(15,941)	(10,962)
除稅前虧損	8	(63,848)	(8,461)
稅項	9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3,848)	(8,461)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4,382)
期內虧損		(63,848)	(12,84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2,300)	(50,184)
有關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123</u>	<u>(28,40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52,177)</u>	<u>(78,59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6,025)</u>	<u>(91,435)</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440)	(10,649)
—非控股權益		<u>(408)</u>	<u>(2,194)</u>
		<u>(63,848)</u>	<u>(12,843)</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335)	(89,955)
—非控股權益		<u>(690)</u>	<u>(1,480)</u>
		<u>(116,025)</u>	<u>(91,435)</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0.012</u>	<u>0.003</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0.012</u>	<u>0.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897	39,1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440,692	456,313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17	609,311	598,092
		<u>1,087,900</u>	<u>1,093,562</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5	788,151	782,281
應收貸款	16	42,932	40,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	17	73,958	58,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2,157	4,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634	505,485
		<u>1,406,915</u>	<u>1,401,4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65,667
		<u>1,406,915</u>	<u>1,467,1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33,813	8,6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50,837	169,972
應付稅項		1,748	2,101
可換股票據／債券	21	9,766	9,646
預收款項		97,091	97,800
		<u>293,255</u>	<u>288,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3,660</u>	<u>1,178,9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1,560</u>	<u>2,272,526</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335,923	1,335,923
儲備		631,463	712,01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67,386	2,047,938
非控股權益		(8,760)	(8,070)
		<hr/>	<hr/>
		1,958,626	2,039,868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債券	21	198,724	188,448
遞延稅項負債		44,210	44,210
		<hr/>	<hr/>
		242,934	232,658
		<hr/>	<hr/>
		2,201,560	2,272,526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份資料之內部申報基準區分。該等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下列持續營運分類。該等分類乃受個別管理。營運分類概無與下列可報告分類綜合入賬。

- (1) 就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印尼鐵礦營運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2) 就投資及融資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投資及融資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投資及融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3) 就物業銷售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物業銷售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物業銷售」之單一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期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	3,734	306	-	-	-	198	3,734	504
總收入	<u>-</u>	<u>-</u>	<u>3,734</u>	<u>306</u>	<u>-</u>	<u>-</u>	<u>-</u>	<u>198</u>	<u>3,734</u>	<u>504</u>
分類業績	<u>(1,615)</u>	<u>(4,886)</u>	<u>(216)</u>	<u>(1,991)</u>	<u>(1,446)</u>	<u>(6,341)</u>	<u>-</u>	<u>-</u>	<u>(3,277)</u>	<u>(13,21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	59	-	(11)	-	-	-	-	-	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	23	-	-	-	330	830	9,760	946	10,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2	56,505	2	56,5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549)	809	-	-	-	-	(2,549)	809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42,635)	(51,708)	(42,635)	(51,7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442)	-	(442)	-
融資成本	-	-	(35)	-	-	-	(15,906)	(10,962)	(15,941)	(10,962)
除稅前虧損									(63,848)	(8,461)
稅項									-	-
期內虧損									<u>(63,848)</u>	<u>(8,461)</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投資及融資		物業銷售		綜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58	5,401	57,985	54,383	1,359,287	1,398,968	1,421,830	1,458,7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2,985	1,101,969
							<u>2,494,815</u>	<u>2,560,721</u>
負債								
分類負債	(5)	(11)	(126)	(3,091)	(313,645)	(292,000)	(313,776)	(295,1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2,413)	(225,751)
							<u>(536,189)</u>	<u>(520,853)</u>

4. 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淨額	3,734	306
其他	—	198
	<u>3,734</u>	<u>504</u>

5.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0	1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
雜項及其他經營收入	196	9,9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49)	809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290)	23
	<u>(1,603)</u>	<u>10,922</u>

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已出售本公司於中國從事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6,048,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6,048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	(15,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9)</u>
	(1)
解除之匯兌儲備	<u>(2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4)</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6,048</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48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9)</u>
	<u>15,929</u>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本公司於中國從事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聚昌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8,397,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8,397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	(47,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78)</u>
	2
解除之匯兌儲備	<u>(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86)</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48,397</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8,397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78)</u>
	<u>47,219</u>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與買方潘國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其擁有兩間附屬公司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出售中國醫藥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代價於該日釐定約為37,902,000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出售事項日期期間，上述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約653,000港元及虧損約4,38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內確認。

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已收代價	37,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53)
預付租賃款項	(3,873)
存貨	(1,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29
銀行借貸	<u>55,590</u>
	25,997
解除之匯兌儲備	28,466
解除之中國法定儲備	<u>2,06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6,525</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7,902</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902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77)</u>
	<u>36,325</u>

-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出售宏駿國際有限公司(其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杭州港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法式糕點咖啡店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出售中國咖啡店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代價於該日釐定約為1,572,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已收代價	1,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
存貨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5</u>
	38
解除之匯兌儲備	<u>(5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0)</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572</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72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9)</u>
	<u>213</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5,907	10,962
其他利息	<u>34</u>	<u>-</u>
	<u>15,941</u>	<u>10,962</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於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	2,2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906	39,032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115	1,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2,549</u>	<u>(809)</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印尼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3,440)	(6,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u>-</u>	<u>(4,382)</u>
	<u>(63,440)</u>	<u>(10,649)</u>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5,343,690</u>	<u>3,481,415</u>

附註：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均具反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算在內，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63,440)</u>	<u>(6,267)</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1,9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24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獲取信貸融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3. 無形資產

	獨家權利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6,3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6,33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附註：

獨家權利指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Indo」)(為位於印尼東爪哇省南彰縣礦區之經營許可證之持有人)與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PT. Dampar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獨家權利乃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獨家權利之可用經濟年期乃參考由Indo所持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估計。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而持有人有權申請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十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作出攤銷，獨家權利之資本化成本已就許可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餘下期間作出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政府頒佈部門規例第1/二零一四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規例，印尼政府停止出口未加工礦產品，藉以鼓勵於有關礦產可被出口前透過加工及提煉升級礦產。為減輕此負面影響，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設備以使用直接還原鐵法將鐵砂提煉為鐵含量達75%以上之海綿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鐵砂出口限制仍然生效及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採礦規例之最低要求，因此，管理層決定停止出口鐵砂貿易業務。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其獨家權利之年度減值測試，由於採礦業務受到上述規例影響，故約26,557,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五年：約168,342,000港元)，原因為可收回金額按低於其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鐵砂出口限制仍然生效，而管理層判斷鐵砂貿易業務於可預見將來不能恢復營運，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獨家權利的減值撥回。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安業」)之1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00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另外20%股權。其後，深圳招商安業由本集團擁有35%股權及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440,692	456,3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股本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及 已付資本 面值比例 %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深圳招商安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	35	35	物業投資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7,156	216,088
負債總額	<u>(222,673)</u>	<u>(233,602)</u>
負債淨額	<u>(15,517)</u>	<u>(17,514)</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在香港以外	(5,503)	(5,503)
商譽	467,812	467,81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6,438)	(5,996)
匯兌調整	<u>(15,179)</u>	<u>-</u>
	<u>440,692</u>	<u>456,31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 最高結餘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u>12,157</u>	<u>12,157</u>	<u>4,167</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收回。

15.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u>788,151</u>	<u>782,281</u>

發展中物業與位於中國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持作出售之住宅物業建設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約201,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8,02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將於竣工後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中國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788,151</u>	<u>782,281</u>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9,000	39,000
應收利息	<u>3,932</u>	<u>1,638</u>
	<u>42,932</u>	<u>40,638</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概況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一年內	<u>42,932</u>	<u>40,638</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

所有應收貸款均為有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收回。該等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9.2%計息。利息收入約3,734,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收益確認並在還款日應收。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u>609,311</u>	<u>598,092</u>
已付按金(附註i)	21,566	22,895
預付款項	1,250	9,901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i)	<u>51,142</u>	<u>25,493</u>
	<u>73,958</u>	<u>58,28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主要指一幢位於深圳的樓宇命名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應收賣方之款項約為23,256,000港元(附註6)。

18.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813	8,676

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272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3,813	8,404
	33,813	8,676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土地增值稅款	92,751	92,751
應計費用	908	1,191
其他應付賬款	47,687	57,414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9,491	18,616
	150,837	169,972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10,000,000</u>	<u>2,500,000</u>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5,343,690</u>	<u>1,335,923</u>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43,690</u>	<u>1,335,923</u>

21. 可換股票據／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190,000,000港元及22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之票息率為每年12%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就包括房地產項目在內之潛在日後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可按0.38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介乎14.29%至14.64%。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票據，前提為該等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9,997,8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3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之票息率為每年4%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就包括房地產項目在內之潛在日後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可按0.7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介乎15.98%至16.02%。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前提為該等債券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44,800,000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債券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7,209	-	7,20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19,993	119,993
年內轉換為股份	(6,879)	(47,432)	(54,3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經審核)	<u>330</u>	<u>72,561</u>	<u>72,89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0</u>	<u>72,561</u>	<u>72,891</u>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29,289	-	229,289
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	-	312,007	312,007
年內轉換為股份	(220,852)	(139,982)	(360,834)
估算利息支出	5,870	24,904	30,774
已付利息	(4,661)	(8,481)	(13,1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經審核)	<u>9,646</u>	<u>188,448</u>	<u>198,094</u>
估算利息支出	722	15,185	15,907
已付利息	(602)	(4,909)	(5,5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766</u>	<u>198,724</u>	<u>208,490</u>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212,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8,576,000港元)。

22.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聯屬公司授出140,50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按與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相同目的採納。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低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儘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220,0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0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於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 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 期內註銷 (未經審核)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 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 一日	1.775	140,000	-	-	-	-	14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 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 一日	1.775	3,080,000	-	-	-	-	3,08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3,220,000</u>	<u>-</u>	<u>-</u>	<u>-</u>	<u>-</u>	<u>3,2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775</u>	<u>-</u>	<u>-</u>	<u>-</u>	<u>-</u>	<u>1.775</u>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71港元(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後調整為1.77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購股權種類之輸入值。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股價	0.071 港元
行使價	0.071 港元
於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行使價	1.775 港元
預期波幅	78.743%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u>2.796%</u>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52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5,5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2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9,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95港元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117,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61港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79,5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已更新計劃限額為534,369,000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519,300,0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9.7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 授出 (未經審核)	於期內 行使 (未經審核)	於期內 失效 (未經審核)		於期內 註銷 (未經審核)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0.520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0.395	55,000,000	-	-	-	-	55,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0.261	-	275,000,000	-	-	-	275,00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0.520	45,400,000	-	-	-	-	45,4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0.395	35,800,000	-	-	-	-	35,8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0.261	-	51,500,000	-	-	-	51,500,000
類別三：顧問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0.261	-	53,000,000	-	-	-	53,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139,800,000</u>	<u>379,500,000</u>	<u>-</u>	<u>-</u>	<u>-</u>	<u>519,3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437</u>	<u>0.2610</u>	<u>-</u>	<u>-</u>	<u>-</u>	<u>0.308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0.345 港元	0.52 港元	0.395 港元	0.255 港元
行使價	0.352 港元	0.52 港元	0.395 港元	0.261 港元
預期波幅	71.09%	71.741%	73.37%	75.62%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u>1.919%</u>	<u>1.969%</u>	<u>1.40%</u>	<u>0.884%</u>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要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福利	-	2,263
以股份支付	29,165	31,552
退休福利計劃	116	44
	<u>29,281</u>	<u>33,8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入淨額約3,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4,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增長至約3,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4,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00%，而去年同期為80%。

因此，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3,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約10,649,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6,505,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03港元)。

物業業務

本集團的戰略為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房地產領域。為配合該戰略，本集團收購物業作投資及開發用途。

大連物業

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透過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完成收購大連物業以來，大連創和繼續從事房地產業務，開發城市用地作住宅用途並計劃於該土地上開發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而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目前，一期除部份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外，已大致完成。在建物業名為「心田佳苑」，位於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紫藤西街。一期實用面積約42,540平方米之預售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創和已完成一期約98%的建設。一期開發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創和已實現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87,195,000元(其中已收到預售按金約人民幣83,497,000元)，訂約總實用面積約14,533平方米。

二期原計劃興建合共34幢樓宇，估計實用面積為69,000平方米。其預期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亦已分別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前後。

於回顧期間，該分部營業額為零港元，且錄得虧損約1,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41,000港元)，主要包括行政及營運開支。

鹽田物業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金馬創新產業園」)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相關房屋擁有權證已發出予買家之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5,107,800元(相當於約81,384,750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為金馬創新產業園30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5,40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5,107,800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1,628,955元(相當於約121,954,746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金馬創新產業園2座指定作辦公及倉貯用途的單層鋼筋混凝土大樓，總實用面積約為4,957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628,955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

增城物業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30,150,000元(相當於約162,688,000港元)購買物業。將收購之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東湖週邊名為金馬水岸廣場(「金馬水岸廣場」)之商住發展項目中部份之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之物業組成，總建築面積為8,562.52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0,150,000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質擁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60日內支付。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75,598,740元(相當於約94,498,425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位於金馬水岸廣場之商住發展項目中部份之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之物業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74,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598,740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質擁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60日內支付。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80,760,876元(相當於約100,951,095港元)再購物業。將收購之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名為金馬東湖居之商住發展項目中一座購物商場內之20個商業單位及於三幢住宅大廈內之24個住宅單位之物業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有條件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代價之最後一期款項約人民幣760,876元須於交付該物業實質擁有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有關交付之相關程序完成當日後60日內支付。

杭州物業

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終止法式糕點咖啡店及室內遊樂場業務。本集團有意向潛在投資者出售杭州物業，但仍會考慮出租該物業。

鐵礦開採業務

雖然印尼政府頒佈的有關鐵砂出口限制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仍然生效，於回顧期間，管理層已決定停止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於印尼出口鐵砂的貿易業務，原因為鐵砂之純度未能達到印尼採礦規例之最低要求。

在拆除並將工廠遷移至倉庫後，管理層繼續尋找機會出售廠房及存貨。同時，除辦公室及行政職能外，本集團已停止所有活動。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考慮出售印尼採礦業務予對礦場有興趣之潛在投資者，使管理層可專注於其他業務單位。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86,000港元)。

放債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亞洲金融」)於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亞洲金融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展開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3,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股票市場投資。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儘管管理層有意擴大其證券交易組合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然而，於回顧期間，受股票市場的波動影響，管理層在承擔證券交易的業務風險時將加倍審慎。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證券交易，故證券交易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虧損淨額(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約306,000港元)。然而，投資及融資分部錄得虧損約2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並無買賣金條(二零一五年溢利：9,440,000港元)。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胡惠芳女士及石秀蘭女士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1,200,000元(相當於約36,816,000港元)收購陝西天地眾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陝西天地」)之全部股權。陝西天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並擁有及營運液化天然氣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陝西天地之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其他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債券利息約5,5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26,000港元)及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估算之利息而招致非現金融資成本約15,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6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7,938,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967,3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對股東權益約為10.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深圳市隆欣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6,048,000港元)。出售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就出售深圳聚昌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8,397,000港元)。出售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494,8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60,721,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293,2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8,195,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42,9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2,658,000港元)、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約8,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結餘8,07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967,3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47,938,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4.8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9)；而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約10.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7%)。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00%債務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票息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計息債務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票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押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約72,551,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印尼盾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印尼及中國聘用約6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總成本約34,906,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使所有成員皆有機會撥冗出席。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14天之提前通知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吳宏權先生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4.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公司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就是否需要建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集團簡單的營運結構，決定由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效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resources899.com 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